

收文編號：1100001964

議案編號：1100412071005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392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決議(十三)評估實施「差額關稅措施」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 110006218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本會主管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1 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通過決議第 13 項，要求本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為維護我國養豬產業生存發展，評估實施「差額關稅措施」建議方案一案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 2 冊第 856 頁）辦理。
- 二、臺日兩國對豬肉貨品進口採行關稅如次：
 - (一)依據我國海關進口稅則，生鮮、冷藏或冷凍豬肉貨品歸列稅則第 0203 節，均採從價稅率 12.5%。
 - (二)日本對豬肉貨品採取差額關稅，對於進口豬肉貨品設定高、低價格門檻。倘進口豬肉價格未達低價門檻（64.53 日圓/公斤），採從量稅 482 日圓/公斤課徵；超過高價門檻（524 日圓/公斤）者，採從價稅 4.3%課徵；介於高、低價門檻之間者，採差額關稅【（546.53-進口完稅價格）日圓/公斤】課徵。

三、有關豬肉是否改採差額關稅措施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(一)日本對進口豬肉採差額關稅制度，緣於早期進口配額制度不符合關稅及貿易總協定（GATT）規定，爰自 60 年改採差額關稅，為混和從價稅及從量稅之少見稅制。因差額關稅制度相對複雜，實施迄今，於國際貿易協商中屢受他國挑戰。
- (二)日本國內豬肉自給率約 5 成，為保障並鼓勵豬農生產高價位豬肉，並與進口豬肉形成市場區隔，爰對低價進口豬肉訂定基準進口價格，以抑制低價豬肉大量進口。
- (三)目前我國國人對豬肉消費需求略有下滑，惟仍穩定維持國產豬肉 9 成自給率，後續進口豬肉應無大幅增長空間，此與日本豬肉消費市場供需狀況不同。

四、另財政部前經函詢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代表團對調整進口貨物關稅稅制之意見，略以：

- (一)我國加入 WTO 後，關稅稅率之課徵即應依據我國入會提交關稅減讓表所載稅率辦理，對於關稅減讓承諾表所載不論從價稅率或從量稅率均受拘束。
- (二)從價稅率較具透明性且利國際比較，國際趨勢係以從價稅率為主。

五、綜上，為避免違反我國入會承諾及 WTO 相關規定，並考量日本產業背景及消費供需狀況與我國均有不同，尚不宜援引比照，現階段進口豬肉貨品仍宜維持現行從價稅率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林委員奕華、孔委員文吉、林委員岱樺、邱委員臣遠、邱委員志偉、邱委員議瑩、翁委員重鈞、陳委員明文、陳委員亭妃、陳委員超明、楊委員瓊瓔、廖國棟 Sufin Siluko 委員、賴委員瑞隆、謝委員衣鳳、蘇委員治芬、蘇委員震清
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